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步骤,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一、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的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0人(不含未获认购再分配人员),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非认购人员(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资助、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9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神马电力 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56.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3226.33万股的0.1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份额,对应数不超过11.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20%,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3226.33万股的0.03%,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陈军先生出资担任认购预留资金。陈军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如出现员工套现认购,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认购作为预留份额。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工作。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不含预留部分),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不含预留部分),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工作。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将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务等问题,按有关法律制度和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缴纳的相应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神马电力、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并持有的神马电力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和义务,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确定法律关系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聘用合同。

(二)持有确定的职务或岗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的持有人为公司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30人(不含未获认购再分配人员),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认后,由管理委员会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0人(不含预留部分),为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份数上限不超过32.616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3.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上限为1万份	拟认购份数对应应占股份股数(上限)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96	30.4%	42.23
预留份额		13.00	80.0%	44.00
合计		32.96	100.0%	48.60

注: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份额130.79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0%。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陈军先生先行垫资,陈军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授予前不准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计算。考虑到代持预留份额的陈军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购买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确定认购人、认购数量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存续期间内一次或分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以下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对应公司股票限售解锁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缴,足额缴纳的,则因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对其认购份额及其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姓名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元,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9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神马电力 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6.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3226.33万股的0.1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89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3.77元/股的50%,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9.58元/股)的60.73%。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能力,因此目前具有专业能力、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中长期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现有的薪酬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提升核心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更好地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健康、长远发展,使员工享受到公司经营成长带来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及核心团队参与的意愿等因素,将购买价格为11.89元/股,该定价方式将体现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本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解锁限制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员工持股计划在此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展期期间,应即《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被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公告首次授予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由董事会比照首次授予安排具体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票买卖相关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交易限制要求。

如未来发生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规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因为激励与约束并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更强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分为2024年-2026年、2024年-2027年、2024年-2028年三个时间区间,根据相应时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期间区间	时间区间内公司净利润(A) (亿元)	
		目标值(Am)	解锁比例(A)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2026年	9.28	62%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7年	14.40	10.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8年	20.96	14.67%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对应时间区间内,各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加总,其中,“会计年度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且仅指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有关涉及支付款项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计算结果;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应对其当年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指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当期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持有人原出资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持有人所有。若出售股票所获资金不足,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补足。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业绩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X)
	A	B	C	D	E	
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95%	90%	0%	
第二、三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60%	2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解锁给员工持股计划已持有他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归还该员工对应原出资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持有人原出资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持有人所有。若出售股票所获资金不足,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补足。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法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公司董事会拟定和实施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的权利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也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发言,持有人以及授权代理人均享有知情权、查阅费用、查阅管理等相关文件。

(一)持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授权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0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必须的事项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说明。 (二)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所形成的金融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调整,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全额部分,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持有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五)在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取得现金,公司愿意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发生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所形成的金融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进行调整,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全额部分,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持有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五)在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取得现金,公司愿意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决定权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持有人有人表示向上或向下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但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至少两名持有人参加,增加参加人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40%)份数同意后方可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中2/3以上(含以上)份数的除外),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方便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等权利。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持有持有人会议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聘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合法有效方式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高密商业。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权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支持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管理事项;

7.